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我司”或“主办券商”）对我司负责督导的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菁优教育”）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7 日，挂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该方案确认挂牌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789,450 股（含 789,450 股），每股价格 57.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00 元（含 45,000,000.00 元），且该方案及相关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验字【2016】0065 号”的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45,000,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4203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为公司基本账户，后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账户号码：630118119）。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2018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662,612.70
加：利息收入	64,990.05
合计	20,727,602.75
二、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0,727,602.75
补充流动资金	20,727,602.75
合计	20,727,602.75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在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问题。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菁优教育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一）对挂牌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访谈；

（二）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对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备案文件，如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等；

（四）获得募集资金明细表及对应银行对账单，并追查至相关款项支出对应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进货单等相关材料。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并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